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901

建设单位：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爱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80578188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2：排污登记	39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40
附件 4：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直线光轴、滑块				
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米、1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万米、100 万个/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开[2022]28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59%
实际总投资	10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5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8 号），2022 年 7 月 14 日；</p> <p>(12)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四、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看好直线光轴和滑块的市场的发展前景，决定租用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建筑面积 6000m² 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矫直机、数控车床、铣床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8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100MA2HKT3A5T001W》，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2027 年-9 月-4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开[2022]28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租用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约 6000m²。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出租方）	东侧	金亭路，隔路为丽水市恒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恒信基业眼镜有限公司、浙江亨仕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华大树树脂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宏泰分子筛吸附剂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东侧	金亭路，隔路为丽水市恒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市鼎圣传动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宏泰分子筛吸附剂有限公司

(2) 建筑布局

本项目建筑布局如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楼层	功能
1F（1#、2#、5#车间）	单层结构，车间建筑面积6000m ² ；所有生产工段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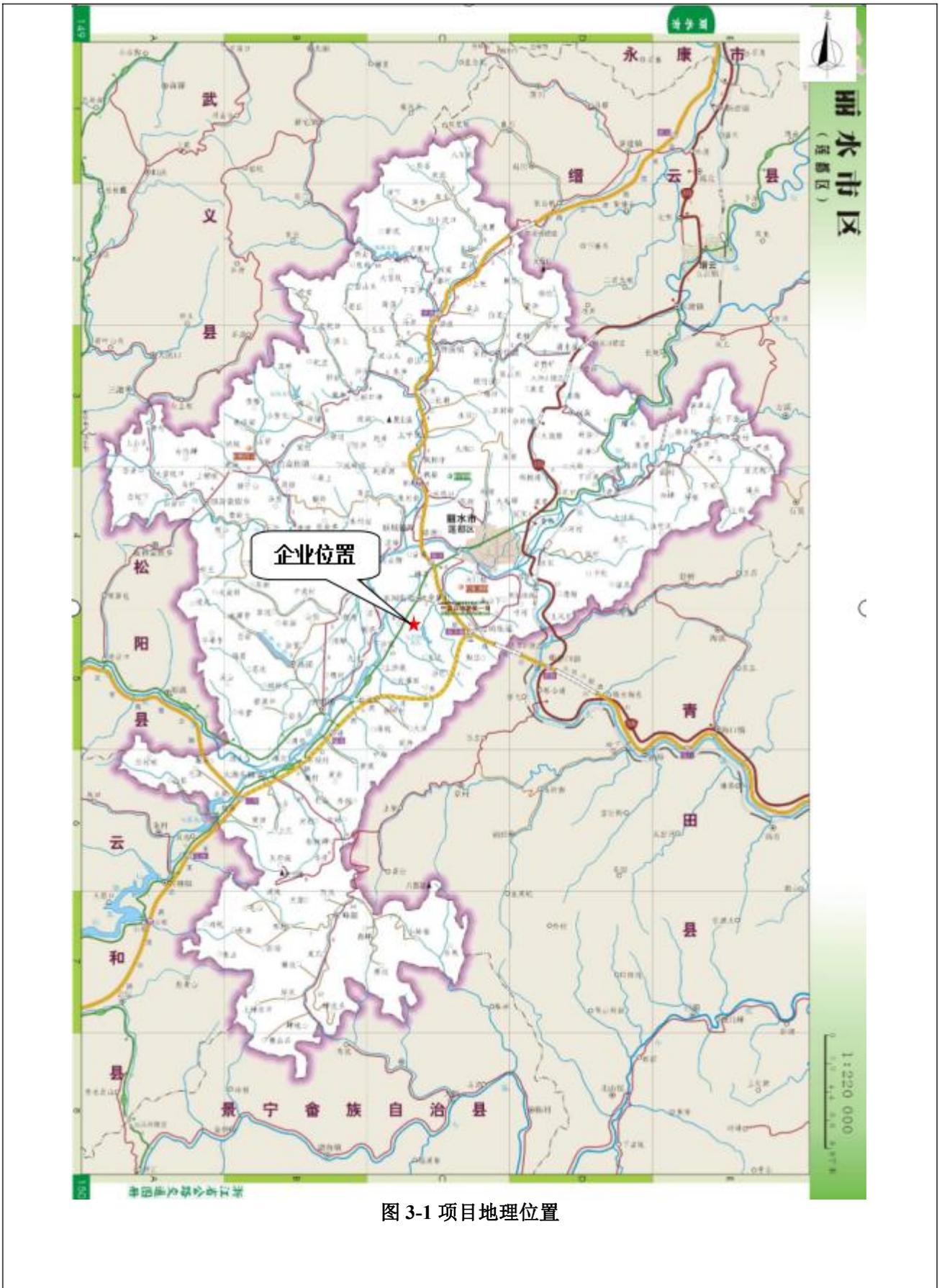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直线光轴	150万米/a	150万米/a	/
2	滑块	100万个/a	100万个/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直线光轴	高频感应机	4	高频感应机	4	/
2		自动校直机	3	自动校直机	3	/
3		液压校直机	2	液压校直机	2	/
4		无心磨床	16	无心磨床	16	/
5		抛光机	6	抛光机	6	/
6		铣床	4	铣床	4	/
7		外圆磨	2	外圆磨	2	/
8		仪表车床	5	仪表车床	5	/
9	滑块	切割机	4	切割机	4	/
10		台钻	30	台钻	30	/
11		数控车床	6	数控车床	6	/
12		数控车床	6	数控车床	6	/
113		数控车床	8	数控车床	8	/
14		数控车床	4	数控车床	4	/
15		数控车床	4	数控车床	4	/
16		倒角机	5	倒角机	5	/
17	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气处理设施	2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圆钢	4000t/a	圆钢	4000t/a	/
2	铝型材	800t/a	铝型材	800t/a	/
3	机油	0.5t/a	机油	0.3t/a	/
4	磨削液	1.5t/a	磨削液	1t/a	/

5	砂轮	0.15t/a	砂轮	0.15t/a	/
---	----	---------	----	---------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100t/a	645t/a	实际员工人数少于环评中人数，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30万度/a	30万度/a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热处理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35人	300天	525	420
2	热处理冷却水	/	/		120	循环，定期补充
合计					645	4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1) 直线光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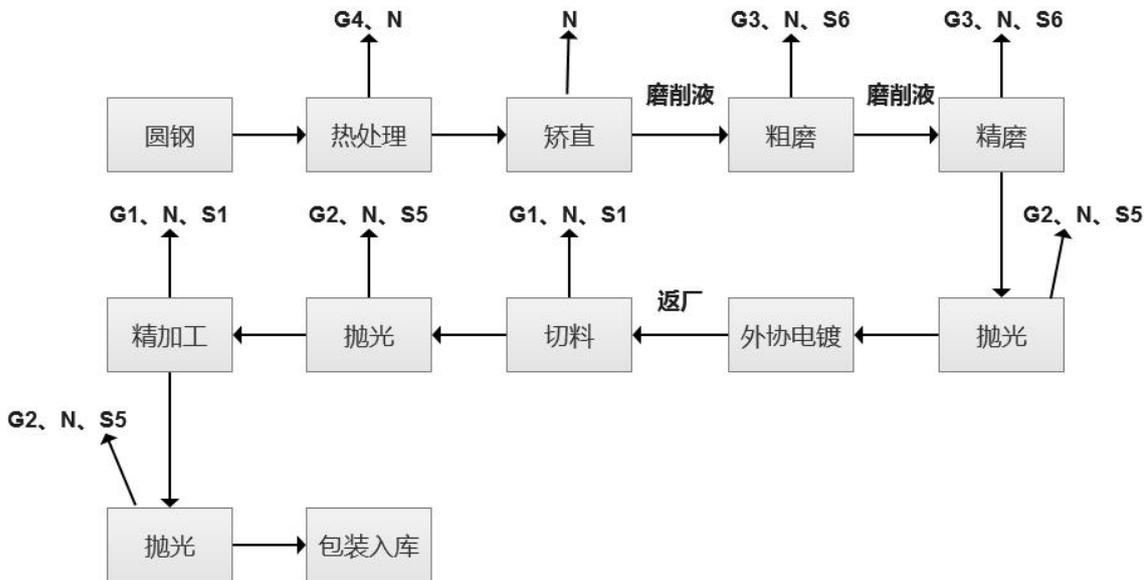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直线光轴工艺流程图

直线光轴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1) 热处理：使用高频感应机对圆钢进行热处理，热处理温度为 1000℃左右，热处理时间约为 3-4 分钟，用于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一般用于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热处理过程需采用清水进行冷却，热处理过程中少量粘附在工件上

的油污会挥发产生废气；

(2) 矫直：使用矫直机，通过调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3) 粗磨、精磨：利用无心磨、外圆磨等机器加工至需求尺寸，该过程需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不更换，定期添加，外溢金属颗粒极少，基本进入磨削液中形成金属油泥；

(4) 抛光：工艺使用抛光机将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达到电镀光洁度要求，电镀返厂后工件表面光洁度未能达到成品要求，仍需一道抛光处理（提升镀层表面光洁度），精加工后进行三次抛光，对切面进行抛光处理，采用湿法抛光工艺。

(5) 切料：使用切割机将圆钢切割成对应要求的尺度，切料过程无需使用磨削液等加工液；

(6) 数控精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工件的底平面进行切、削、铣加工，加工过程需使用磨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 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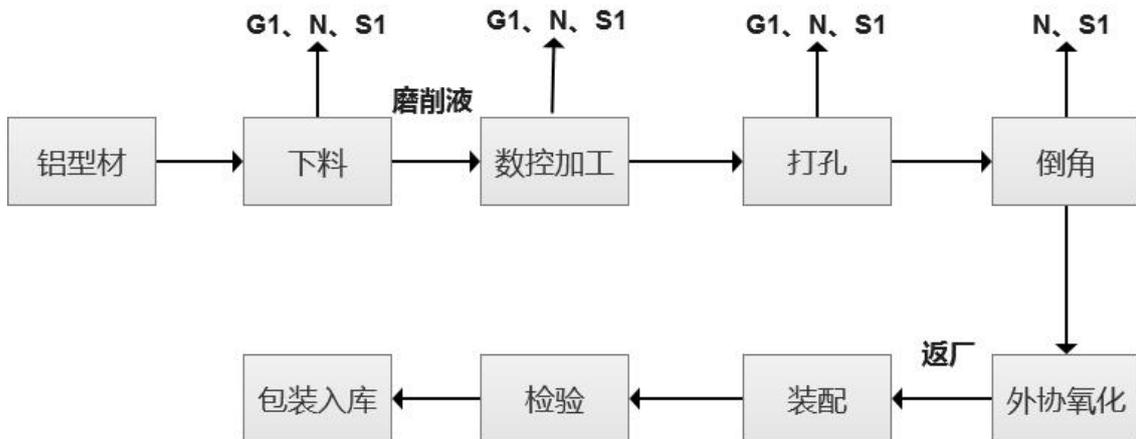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滑块工艺流程图

滑块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1) 下料：使用切割机将铝型材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过程无需使用磨削液等加工液；

(2) 数控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精加工，铣磨端面。加工过程需使用磨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 打孔：使用台钻在工件设计位置上打孔，便于后期装配；

(4) 倒角：使用倒角机在工件内侧加工形成凹槽，可使其在光轴上滑动；

(5) 外协氧化：外协加工将工件表面进行氧化，本项目厂区不涉及该工艺；

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排放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精加工	精加工粉尘 (G1)	颗粒物
	抛光	抛光粉尘 (G2)	颗粒物
	粗磨、精磨	磨削粉尘 (G3)	颗粒物
	热处理	热处理油烟 (G4)	非甲烷总烃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Cr、氨氮
	热处理	高频热处理冷却水 (W2)	CODCr、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S1)	圆钢、铝型材
	更换机油	废油桶 (S2)	废机油、铁桶
	磨削液使用	废磨削液桶 (S3)	废磨削液、铁桶
	更换机油	废机油 (S4)	废机油
	更换砂轮	废砂轮 (S5)	废砂轮
	磨削	金属油泥 (S6)	金属油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塑料、纸屑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S8)	塑料、纸屑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9)	金属颗粒物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表 3-9 所示。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1	污染防治措施	抛光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抛光采用湿式作业，金属粉尘经“降尘室”收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项目湿式抛光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八、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6000m ²	租用面积60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热处理冷却水视损耗添加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出租方化粪池等	沿用出租方化粪池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风换气、油烟净化器、金属粉尘降尘室	基本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厂家来厂时对包装桶进行回收，厂区内不设空桶贮存，不设危废贮存场所。	/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热处理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热处理废水

项目热处理过程需冷却水冷却，冷却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消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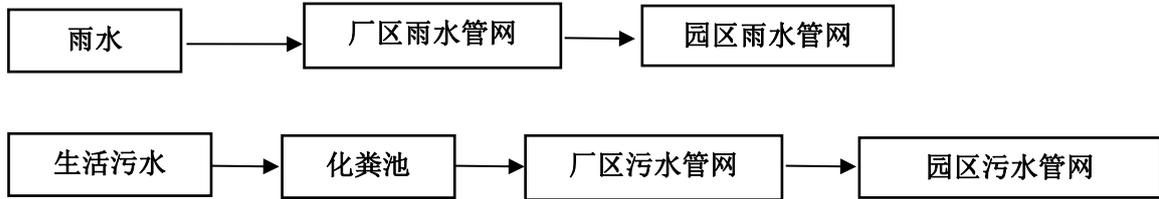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处理油烟、金加工粉尘、抛光粉尘、磨削粉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热处理油烟

项目中热处理需经高频感应机加热，加热过程中少量粘附在钢管上的油污会挥发，企业在每台处理设施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2) 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磨削粉尘

本项目在磨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为铁金属，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抛光粉尘

企业在抛光设备上方设置半密闭罩湿法抛光，金属粉尘收集后经降尘室收集除尘后，

接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机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设备检修时产生的机油由厂家人员运维带走。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油桶、废磨削液桶、废砂轮、金属油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及包装废物。

（1）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切料、下料等金加工工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砂轮：项目砂轮主要用于抛光使用，但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抛光工序除尘设施收集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金属油泥：磨削液循环利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油泥，企业通过收集过滤后与金属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可不作为危废。

（7）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由于使用量较少企业采用散装购买形式，利用供应商每次来厂时对空桶进行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收集暂存管理过程按照危废管理。（详见附件 3）

（8）废磨削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

代码 HW49/900-041-49，由于使用量较少企业采用散装购买形式，利用供应商每次来厂时对空桶进行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收集暂存管理过程按照危废管理。（详见附件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6.1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具体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45-002-09	23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砂轮	更换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345-002-99	0.1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油泥	磨削	滤干后 固态	/	/	1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345-002-07	2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345-002-66	7.8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8	废磨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对产生的一般固废落实了管理措施，收集暂存车间内，并记录相关运行台账。

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管理，并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房内落实了“三防措施”，并设置收集托盘，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意识。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已对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2.59%。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营运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利用厂区已建化粪池	0	0
2	废气	油烟净化器、除尘设施	5	11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10	6
3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5	5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	3	0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2	5.5
5	应急管理	应急物资、措施	3	0.5
合计			28	28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热处理油烟	收集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加热点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抛光粉尘	收集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湿式抛光收集的金属粉尘经降尘室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削油泥、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油类空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收集暂存管理过程按照危废管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项目租用出租方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是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8 号）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租赁于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

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桶、废磨削液桶、废机油、金属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照豁免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详见上表5-1;通过检测数据结果得知,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桶、废磨削液桶、废机油、金属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照豁免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磨削油泥、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的油类空桶收集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5	CL1792204070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2010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CAM202201000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2022030122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2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5	/	/	/
	6.5			
化学需氧量	289	3.1	≤10	合格
	292			
氨氮	15.8	1.6	≤10	合格
	14.2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10263	0.717	0.704±0.046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热处理油烟排气筒出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YQ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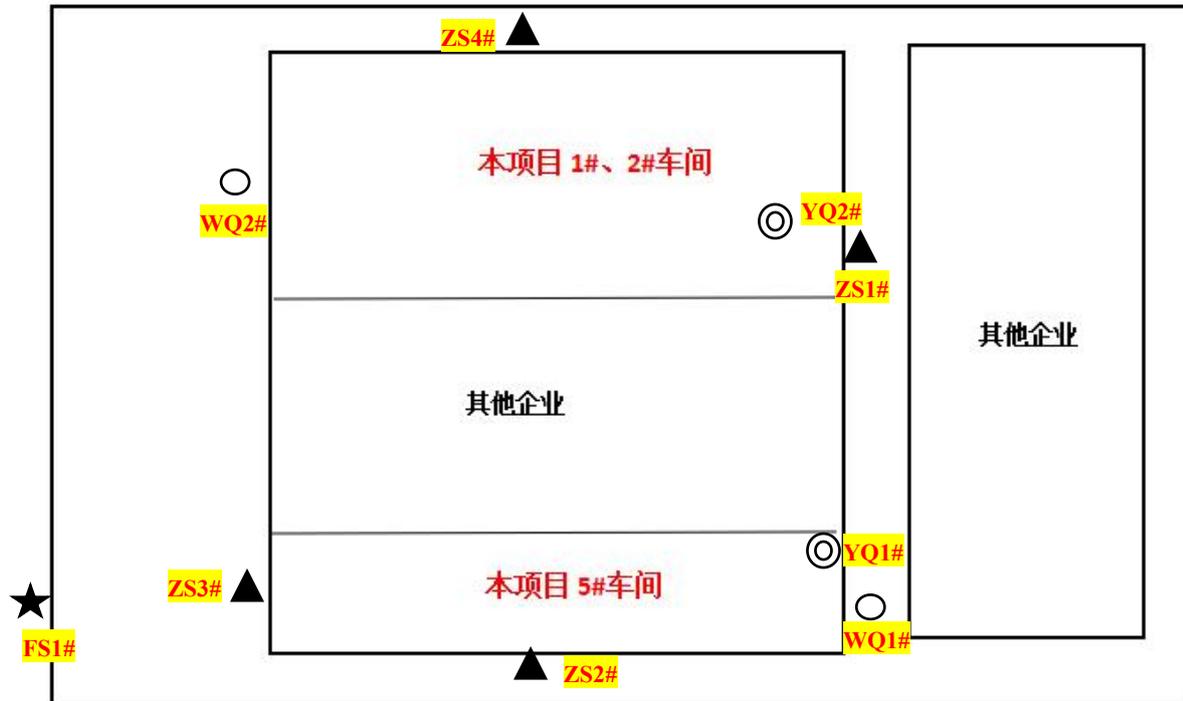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年	实际产能/年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天
9月2日	150万米直线光轴、100万个滑块	150万米直线光轴、100万个滑块	4500米直线光轴、3000个滑块
9月3日			4500米直线光轴、3000个滑块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详情
9月3日	水	2.15t/d
	电	1063度/d
	原材料	圆钢10t/d、铝型材2.2t/d
	主要生产设备	高频感应机、磨床、校直机、各类车床等
	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降尘房等
9月2日	水	2.76t/d
	电	986度/d
	原材料	圆钢10t/d、铝型材2.2t/d
	主要生产设备	高频感应机、磨床、校直机、各类车床等
	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降尘房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9月2日	西	1.2	23.0	101.0	阴
	9月3日	西	1.2	24.1	100.8	阴
厂界下风向	9月2日	西	1.2	23.1	100.9	阴
	9月3日	西	1.3	24.2	100.8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日				9月3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8	6.9	6.7	6.8	6.8	6.9	6.8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0	295	290	305	310	311	315	3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5	73.6	72.6	76.0	76.7	77.2	78.7	79.7	300	达标	
	氨氮	16.7	19.1	14.6	15.9	18.0	15.1	18.6	17.2	35	达标	
	悬浮物	27	22	25	26	23	28	21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1.60	1.10	1.17	1.39	1.19	1.64	1.39	1.24	20	达标	
	总磷	0.080	0.096	0.088	0.084	0.071	0.088	0.075	0.092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日	第一次	0.24	0.073
		第二次	0.20	0.110
		第三次	0.26	0.129
		第四次	0.25	0.166
	9月3日	第一次	0.25	0.091
		第二次	0.24	0.128
		第三次	0.22	0.148
		第四次	0.24	0.074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日	第一次	0.66	0.254
		第二次	0.66	0.256
		第三次	0.69	0.239
		第四次	0.66	0.331
	9月3日	第一次	0.65	0.254
		第二次	0.63	0.348
		第三次	0.55	0.313
		第四次	0.53	0.368
排放标准			4.0	1.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7，表 8-8。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油烟排气筒出口YQ1#	9月2日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4
	9月3日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01
均值			1.37
标杆流量m ³			1170
排放速率kg/h			0.0016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YQ2#	9月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 ³			1032
排放速率kg/h			0.01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处理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9月2日	ZS1#	厂界东侧	60.6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8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1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9.5	昼间≤65	
9月3日	ZS1#	厂界东侧	60.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5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3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59.7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30t/a，废砂轮产生量为 0.1t/a，金属油泥产生量为 10t/a，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2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2t/a，废磨削液桶产生量为 0.08t/a，收集暂存危废间内，由供应商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3.3/a，烟（粉）尘 0.631t/a。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0038t/a，烟（粉）尘：0.0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8-10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1	VOCs	0.0016	2400	0.0038	3.3	-3.2962	是
2	颗粒物	0.01	2400	0.025	0.631	-0.60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热处理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量为 VOCs0.0038t/a，烟（粉）尘 0.00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已基本按

照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经检测均达标排放。项目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加强车间设备及油类原料管理，减少油液等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米直线光轴、100万个滑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50万米直线光轴、100万个滑块/年					验收实际情况	150万米直线光轴、100万个滑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HKT3A5T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5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HKT3A5T	验收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025				0.631	-0.606	
	VOCs							0.0038				3.3	-3.296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2〕28 号

关于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租赁于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 1 —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桶、废磨削液桶、废机

油、金属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照豁免危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包装废物、收集的粉尘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 4 —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HKT3A5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KT3A5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5日至2027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油类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市欣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油空桶、切削液桶等，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年 月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使原材料使用产生的机油桶、切削液桶，进行分类放置和妥善保管。

2、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空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空桶进行综合利用，如需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9 月 9 日，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9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丽水市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06 号建筑面积 6000m²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矫直机、数控车床、铣床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开[2022]28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100MA2HKT3A5T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2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采用湿法抛光，抛光金属粉尘经“降尘室”收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热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油烟、金加工粉尘、抛光粉尘、磨削粉尘。热处理设施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热处理油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设备上方设置半密闭罩湿法抛光，金属粉尘收集后经降尘室收集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金加工粉尘、磨削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空油桶、空磨削液桶、废砂轮、金属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及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砂轮、金属泥、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空油桶、空磨削液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热处理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VOCs 排放总量 0.0038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

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热处理油雾的收集措施，加强油烟净化器的日常维护。

4、加强切削液、机油等的循环使用管理，增加托盘等防渗措施，完善金属屑收集、暂存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米直线光轴、100 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9 日

浙江金博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米直线光轴、100万个滑块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 9月 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纪松霖	金博睿	332501198606152411	188057818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叶友成	丽水市环科环保	332501197610190810	1876885299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新德佳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1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陈江	浙江省环科院	330401198310181219	1896907808	专家
6	沈常军	浙江环科院	332501197410101212	178586033	专家
7	王峰	✓	332521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8	吴仁	浙江环科院	332521197004061130	1530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